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6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纺织”)于2016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新国资改革[2016]41号),该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天山纺织需严格按照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依法妥善安置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7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3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日 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15:00至2016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2.2资产出售及置换

2.2.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2.2.2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2.2.3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2.4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2.5期间损益

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发行方式

2.3.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5发行数量

2.3.6 锁定期

2.3.7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3.8滚存利润安排

2.3.9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4股份转让

2.5募集配套资金

2.5.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5.5发行数量

2.5.6锁定期

2.5.7募集资金用途

2.5.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9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6、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9、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2、关于公司变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的议案

2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4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议案1、3-5、7、9、11-12、14、16-2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6、8、10、13、1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银川路2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 ;投票简称:“天纺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3月 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1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2.1	整体方案	2.01
2.2	资产出售及置换	
2.2.1	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2.02
2.2.2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2.03
2.2.3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04
2.2.4	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05
2.2.5	期间损益	2.06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	发行方式	2.07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8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9
2.3.4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0
2.3.5	发行数量	2.11
2.3.6	锁定期	2.12
2.3.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13
2.3.8	滚存利润安排	2.14
2.3.9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15
2.4	股份转让	2.16
2.5	募集配套资金	
2.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2.5.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8
2.5.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9
2.5.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0
2.5.5	发行数量	2.21
2.5.6	锁定期	2.22
2.5.7	募集资金用途	2.23
2.5.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4
2.5.9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25
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26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3.00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5.00
16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16.0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8.00
19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2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公司变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的议案	22.00
2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3.00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 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联系方式

1、电话:(0991)4336069

传真:(0991)4310456

2、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235号

3、邮编:830054

4、联系人:蒋欣　翁梦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 年3月 1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资产出售及置换				
2.2.1	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2.2.2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				
2.2.3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2.2.4	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2.2.5	期间损益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1	发行方式				
2.3.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3.4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3.5	发行数量				
2.3.6	锁定期				
2.3.7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3.8	滚存利润安排				
2.3.9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2.4	股份转让				
2.5	募集配套资金				
2.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5.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5.5	发行数量				
2.5.6	锁定期				
2.5.7	募集资金用途				
2.5.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9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				
2.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梧桐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威、张昊、深圳市中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榛秋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泰天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申万宏源-工商银行-天山纺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修订稿)				
14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修订稿)				
16	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9	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雪驰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变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期限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委托人如未用“√”表示,则视同未作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53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除董事丁志民先生因参加政协会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538,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538,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4,014,100	100.00	0	0.00	0	0.00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14,1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瑾、苏丽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2016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该项目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汽车座椅功能件研制业务基础上,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该等业务属于超材料及智能结构的融合创新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及行业周期性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该领域后将面对与现有业务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因此公司存在未能及时适应新行业的特点而导致不能实现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营业收入589,55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66,232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6年 2月23日、2月24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6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81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4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776,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89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谢玉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谢玉平的当选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24,810,0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